

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

| 職 稱       | 員 額            |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主 任 委 員   | 一              | 特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 主 任 委 員 | 一              | 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 員       | 三<br>(六一八)     | 一、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<br>二、得於總數內調整專<br>(兼)任。       |
| 主 任 秘 書   | 一              | 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 長       | 三              | 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人 事 管 理 員 | (一)            |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 計 員     | (一)            |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 作 人 員   | (二十八)          | 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必<br>要時其中二十一人得依聘<br>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 |
| 合 計       | 九<br>(三十六—三十八) |  |

附註：

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：

(一) 調查一組及調查二組：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兼。

(二) 行政組：得由相關機關及行政院相關單位人員調兼。

(三) 政風：由行政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。

二、各機關調兼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本編組表主管級人員之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本編組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三日生效。